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筱如
電話：(02)7736-7864
電子信箱：hj0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3010101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
(A09000000E_1130101013A_senddoc3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30101013A_senddoc3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30101013A_senddoc3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30101013A_senddoc3_Attach4.odt、
A09000000E_1130101013A_senddoc3_Attach5.odt、
A09000000E_1130101013A_senddoc3_Atta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114年度補捐助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公告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3年9月27日海科文字第11300104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國內各級學校學生社團關注海洋議題，發展海洋社團，辦理海洋活動，海洋委員會明（114）年編列旨案補助經費計80萬元（本案執行經費俟立法院完成預算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，倘114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除或刪減預算金額，補助金額將配合調整）。
- 三、申請期間：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1月15日或該會114年度補捐助經費用罄為止，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舉辦起始日30日前，去函該會提出申請（以該會收文登錄日期為準）。

總收文 113.10.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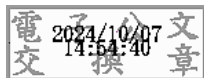
1130119662

四、隨函檢附「海洋委員會鼓勵各級學校社團辦理海洋活動補助原則」及相關申請附件各1份。本補助相關規定，請至該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oac.gov.tw/ch/home.jsp?id=281&parentpath=0,7,113>）查詢。

五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海洋委員會承辦人翁先生，電話：07-3381395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